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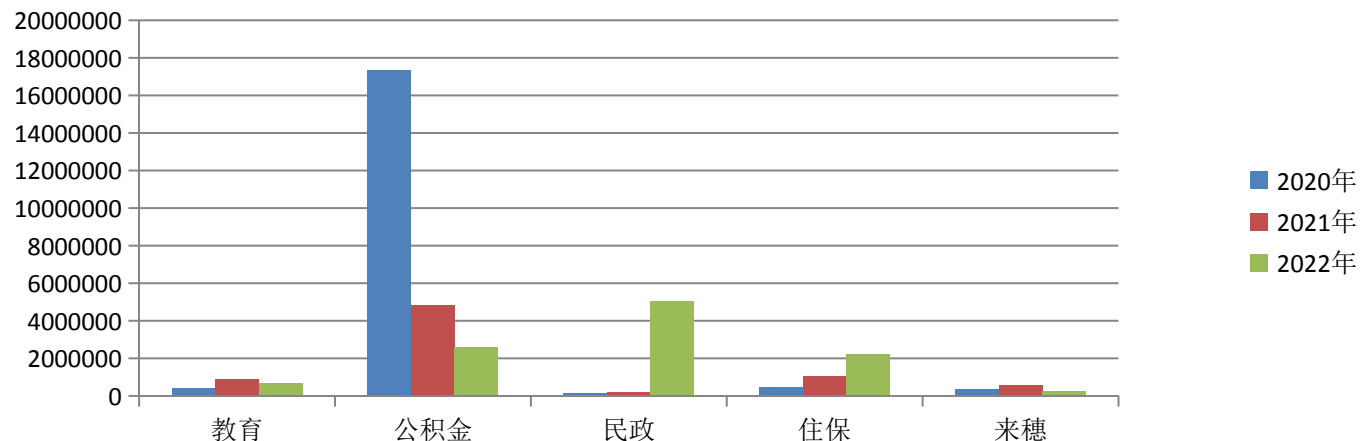
深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自助查询

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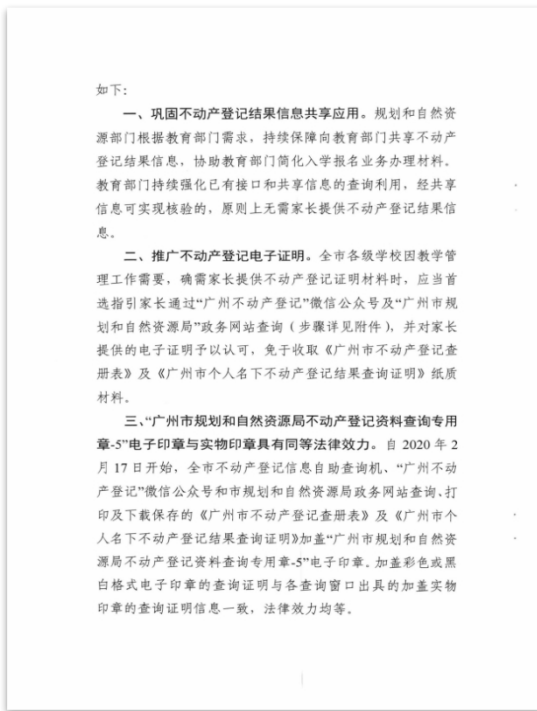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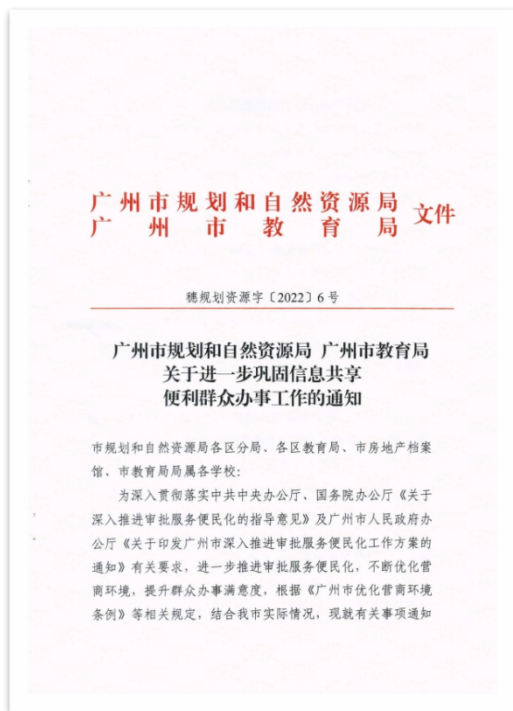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



➤ 2018年以来，持续推进与教育、住建、公安、公积金、银行、民政、税务、司法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利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在金融、民生、入户、入学等场景的共享应用。以下图表是近三年接口查询的数据，2022年，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共享接口查询总量约1272万次。其中，教育局入学季查询量约65万次，公积金中心约260万次，民政局约501万次，来穗局约23万次。



➤ 我局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信息共享便利群众办事工作的通知》，加大与教育部门的信息共享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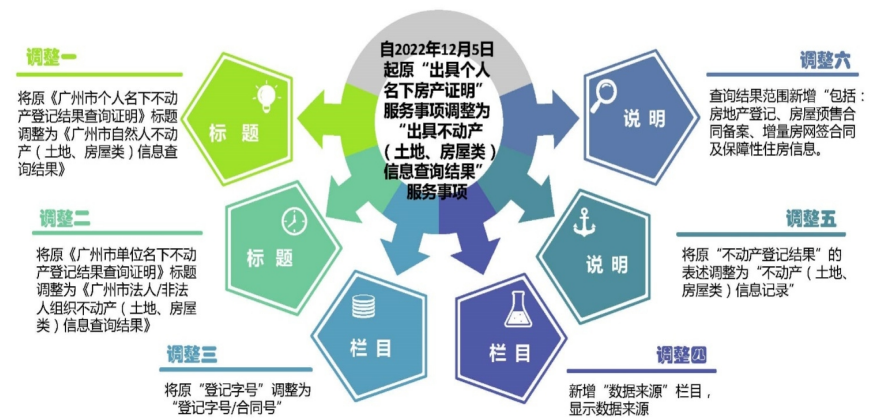
- 小学入学报名时，家长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监护人信息”环节授权查询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后，教育部门就可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共享接口核查监护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无需家长另行查询及提交相关证明。
- 广州市推出网上查询房产信息服务，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在“服务事项”栏目选择“自然人房产查询”或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网站“相关查询”栏目选择“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经刷脸认证后即可在线上便捷查询房产信息，查询结果加盖电子印章，与线下查询结果一样，具有同等效力，免除家长的顾虑，快速完成入学报名申请。



➤ 我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便利群众办事工作的通知》，加大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力度。申请人办理户口迁移业务，公安部门户政窗口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包括不动产电子证照信息）办理业务，免于收取申请人《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纸质材料。自2022年12月5日起，原“出具个人名下房产证明”服务事项调整为“出具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



一图读懂《关于“出具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服务事项查询结果样式的通告》



- 在广州市政务中心409室设立查询专区，配合全国各地依法享有强制执行权的国家机关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阅及调取档案证据服务。2022年度，该专区共接待6207批次查询人，提供各类证明7.7万份。



- 设立不动产营商登记查询专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律师提供优质服务。2022年度，营商登记专区查询接待8053人次，为企业律师提供各类查询证明超13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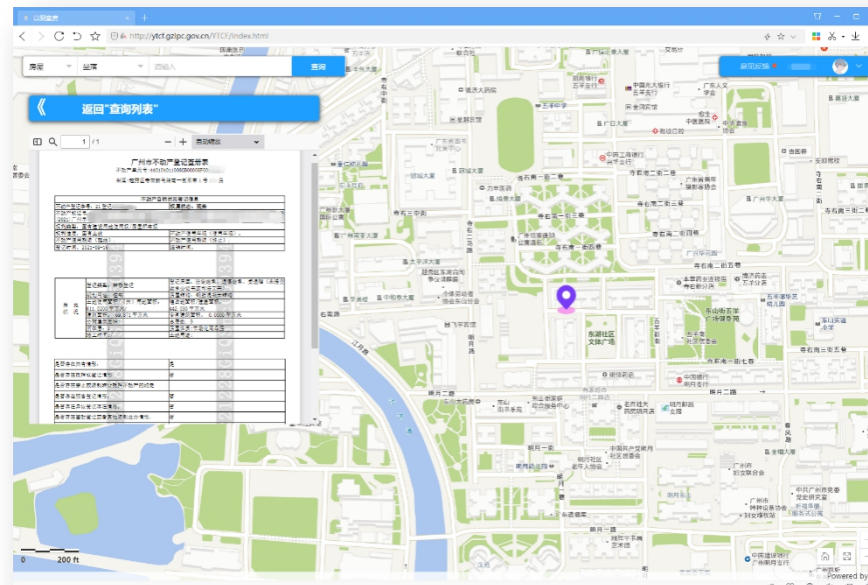


- 一、任何人可免费自助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限制处分信息（是否存在共有、预告、居住权、抵押、异议、查封等）、地籍图等信息，以及非住宅类且权利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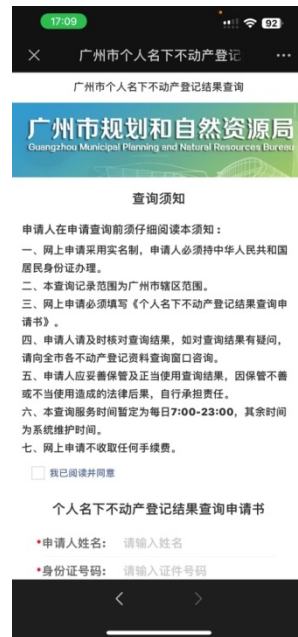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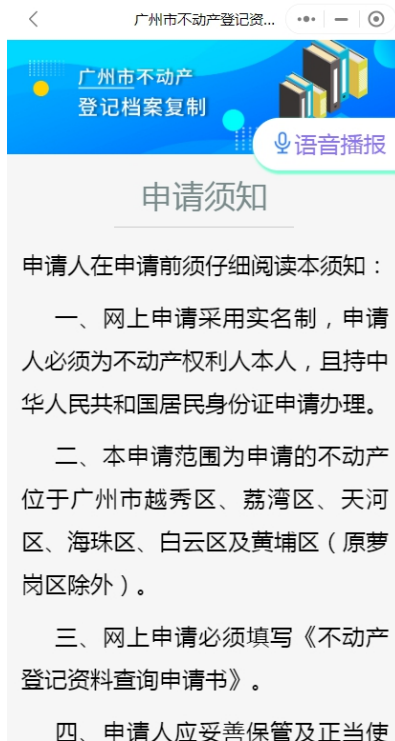
➤ 二、通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图查房”功能，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实现可视化查询，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



➤ 三、通过“个人名下查询”功能，输入申请人姓名、曾用名及身份证号码后，输入未成年子女信息，可查询本人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 四、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复制”功能，权利人可通过微信申请复制买卖合同、发票等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



➤ 五、通过“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不动产登记资料网上授权查询”功能，经权利人授权，任何人可查询不动产权利人信息。



- 通过“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微信小程序，实时核验全国执业律师信息，免于律师提交律师执业资格证原件。
- 通过“广州微法院”小程序的“文书验证”功能对广州市、区法院出具的律师调查令及裁判文书进行在线核验，免于提交律师调查令、裁判文书原件。
- 申请人授权后，可通过广东省电子证照库可以查询的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等电子证照，免于申请人提交上述证件原件。

- 进一步提升信息共享力度，实现利害关系人微信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网页版档案复制申请等功能。
- 继续深化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便利度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便利程度。

宣讲结束，谢谢！